

# 关于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安委会，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临沂市气象台 2021 年 12 月 22 日 07 时 20 分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：目前，沂水、平邑、费县、郯城等县能见度低于 200 米，局部地区不足 50 米的大雾，预计今天早晨到上午我市部分地区大雾天气仍将持续。大雾天气，对道路交通、航空、人体健康等有不利影响，给群众出行和企业生产带来安全隐患，请谨慎驾驶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。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，谨防事故发生。

**一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，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络、电子显示屏和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各种方式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出行提醒。大雾天气能见度低，路面湿滑，广大群众出行时要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应急管理、公安交警、交通、文旅等部门发布的安全提醒。外出时要佩戴口罩，注意行路安全。建议减少外出，减少室外活动，不要在雾中进行体育锻炼。

**二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。**交通和机场等部门单位要根据预案实行交通管制，特别高速入口、机场等要根据需要及时

采取临时关闭措施。大雾天气，视线较差，交警要加强路面指挥，司机驾车出行一定要控制车速，减速慢行，开启正确的灯光，及时除去前车窗玻璃以及后视镜的水汽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鸣笛。途经路口，请留意观察，提前减速，缓行通过。乘车时要保持秩序，不要拥挤。

**三、抓好企业生产安全。**住建、应急、城管等部门单位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减少和避免户外施工作业。室外作业时，指挥人员看不清地点，操作人员看不清指挥信号时，不得进行起吊、登高等作业。要为户外作业人员配备必要防护设备，做好安全教育，防止在施工作业时因视线受阻和雾气导致的设施湿滑造成安全事故。

**四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。**各级应急管理、交通管理、消防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做好救援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上报情况，及时处置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2 日